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潘貞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5

電子郵件：uni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27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5004_108D200995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—條約專要文件」及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有聲書光碟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4月9日社家幼字第108060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聲書光碟資料，敬請逕至本會官網—本會資訊—業務專區—各處業務—社會福利—社會福利—兒童權利公約(CRC)專區 (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hzxjx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 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

